

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之法規依據與說明

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請實習合作機構配合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

依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另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

針對如違反勞動法令者為分公司或分店而其裁罰對象為總公司之情形，學校欲與其他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或分店合作時，得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

本說明頁係為說明本案切結書之法規依據與行政作業背景，供實習機構及相關單位了解切結書之適用情形與目的。實際切結內容與責任，悉以次頁所附切結書條款為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

實習合作機構名稱：_____（以下稱本單位）

統一編號：_____

總公司地址：_____

學生預計實習地點與職類：

地點【總公司/分公司/分店/廠區】：_____

地址：_____

職類：_____

茲為配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特此切結如下：

1. 本單位【總公司/分公司/分店/廠】（即學生預計實習地點）獨立營運，且非最近二年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發生場所。
2. 本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本單位保證提供符合法令、安全及教育目的之實習環境與職類，並配合學校後續查證或訪視。學校得請本單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3. 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於實習期間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學校得即時終止合作，相關法律責任由本單位自行負責。

立書人簽章：_____

核章

（公司負責人或單位負責人/主管/授權代表簽章）

職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